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1375號

原告 曾建祥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送達代收人 張雅婷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9月19日新北裁催字第48-A72048408、48-A72048513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係因原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同條第4項、第24條之規定，不服被告民國113年9月19日新北裁催字第48-A72048408、48-A72048513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分稱408號處分、513號處分，並統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經核屬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自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編第3章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本院認本件事證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事實概要：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於113年2月21日上午11時6分許，在○○市○○區○○路000號（下稱系爭路段），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下稱舉發機關）認其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車道中任意暫停之行為，因原告同時為系爭車輛車主，舉發機關

01 遂開立北市警交字第A72048408、A72048513號舉發違反道路
02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統稱舉發通知單）舉發，記載應到
03 案日期均為113年4月29日（後更新為同年7月1日）前，原告
04 向被告陳述意見表示不服。嗣被告於113年9月19日依處罰條
05 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第24條，以408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
06 新臺幣（下同）1萬6,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07 依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以513號處分裁處原告吊扣汽車牌
08 照6個月，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訴訟。

09 三、本件原告主張：

10 (一)、原告當時直行松江路過南京路口外側車道，突遇檢舉車輛多
11 次外切車頭，致原告生命受威脅，為記下對方車號，故驅車
12 跟上，剛好到松江路與四平陽光商圈遇紅燈停駛，在安全無
13 虞之情況下，騎至前方請檢舉車輛靠邊停車，並告知已報
14 警，豈料對方加速逃逸。嗣原告跟隨至松江路與長春路口，
15 檢舉車輛始停車，惟警方到場後，檢舉人恐對其不利，不願
16 提供行車紀錄器影像，警方亦告知路口監視器無法調閱做為
17 檢舉之用。為免糾紛，原告已先請警察備案處理。

18 (二)、並聲明：1、原處分撤銷。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9 四、被告答辯則以：

20 (一)、觀檢舉人行車紀錄影像，檢舉車輛先行駛於松江路外側車
21 道，後系爭車輛自檢舉車輛右後方超車至正前方，並亮起煞
22 車燈，後持續顯示煞車燈並於前方車道中暫停，致檢舉車輛
23 急煞，嗣原告回頭向檢舉人咆嘯。

24 (二)、檢視上開影片及採證照片，原告前方道路順暢且無通行阻
25 礙，其於車道中暫停，嚴重影響道路交通安全，違規屬實。
26 至原告主張之事由，仍可停靠路邊後尋求警方協助，故原告
27 上開主張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28 (三)、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9 五、本院之判斷：

30 (一)、本件所涉之法條：

- 01 1、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
02 情形之一者，處6,000元以上3萬6,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
03 禁止其駕駛：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
04 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 05 2、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前段：汽車駕駛人有第1項或前項行為
06 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
- 07 3、處罰條例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
08 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
09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 10 4、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安全規則）第91條第1項第3款：行
11 車遇有轉向、減速暫停、讓車、倒車、變換車道等情況時所
12 用之燈光及駕駛人之手勢，應依下列規定：三、減速暫停
13 時，應顯示燈光，或由駕駛人表示左臂向下垂伸，手掌向後
14 之手勢。
- 15 5、安全規則第94條第2項：汽車除遇突發狀況必須減速外，不
16 得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前車如須減速暫
17 停，駕駛人應預先顯示燈光或手勢告知後車，後車駕駛人應
18 隨時注意前車之行動。
- 19 (二)、依安全規則第94條第2項及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等規
20 定之解釋，可知所謂「突發狀況」之存在，應具有立即發生
21 之危險性及緊迫性之狀況存在，方才屬之，亦即上開說明所
22 舉之例，諸如前方有車禍突然發生、道路塌陷、車輛惡意危
23 險之駕駛行為或巨大貨物突然掉落路面、惡烈天候情況等等
24 其它緊急突發狀況，導致駕駛人當下不得不採取驟然減速、
25 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時等措施，如此始符緊急避難之法理及
26 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之例外而不予處罰規定意旨（本
27 院107年度交上字第221號裁定意旨參照）。
- 28 (三)、如事實概要欄所記載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舉發通
29 知單、陳述書、舉發機關函2份、檢舉影像截圖、原處分等
30 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5、57、67、69、75至81、91至95
31 頁），自可信為真實。

- 01 (四)、本件經本院當庭勘驗檢舉人之行車紀錄器畫面，勘驗結果略
02 以（見本院卷第112頁勘驗筆錄）：
- 03 1、錄影時間2024-02-21 11:06:44檢舉車輛行駛於系爭道路
04 上。
- 05 2、2024-02-21 11:06:47至11:07:01系爭車輛由檢舉車輛右方
06 出現，並行駛至檢舉車輛前方。並於檢舉車輛前停車，系爭
07 車輛駕駛人對檢舉車輛駕駛人隔著擋風玻璃說話。
- 08 3、影片中系爭車輛與檢舉車輛前方並無車禍物品掉落等突發狀
09 況。
- 10 4、其餘詳如本院卷第79、81頁截圖照片。
- 11 (五)、由前開勘驗內容、原告自陳及截圖照片可知，其騎乘系爭車
12 輛於前開時間在系爭路段上有停於檢舉車輛前方之行為，而
13 原告停車之時，系爭車輛與檢舉車輛之行向均為綠燈，且前
14 方並無任何物品掉落、車禍等突發狀況，況原告對此一情形
15 亦未有所爭執。是以，系爭車輛確屬於未有突發狀況而於車
16 道中暫停之情形。
- 17 (六)、原告主張在其停於檢舉車輛前，檢舉車輛多次外切車頭，造
18 成其生命危險，然檢舉車輛若有違規，原告尚非不可以其他
19 方式事後循相關途徑救濟，而非以於車道中暫停此一提升用
20 路人極大風險之方式，於其與檢舉車輛行向均為綠燈之路口
21 附近攔停檢舉車輛，使該處之用路人陷於極大之用路風險。
22 是以，原告此一主張無法作為減免其責任之依據。
- 23 六、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並不可採，其行為該當處罰條例第43條
24 第1項第4款、第43條第4項之規定，被告開立原處分經核即
25 屬於法有據，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
26 予駁回。
- 27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28 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述之必
29 要，附予敘明。
- 30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
31 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1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
02 1項前段、第236條、第237條之7、第237條之8第1項、第237
03 條之9，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5 法 官 唐一強

06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8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9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0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1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2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3 造人數附繕本）。

14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5 逕以裁定駁回。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7 書記官 陳達泓